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刊發。

本公司已獲悉，於2025年5月9日，竣華教育有限公司及樹人教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與興業銀行哈爾濱分行(「貸款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竣華教育有限公司及樹人教育有限公司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美元的196,674,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作為向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之貸款融資人民幣350,000,000元(「貸款」)之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i)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6,6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5%，而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及(ii) 496,674,000股質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0%。

貸款人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質押股份預期將於貸款悉數償還後免除及解除。

只要上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竣華教育有限公司及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有關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